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349號

聲請人 雲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

相對人 容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希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前遵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實施，提供新臺幣5,000,000元，並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9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提存書、和解筆錄及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狀等均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扣押，依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存所提存在案等情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提存書影本在卷可憑，並有上開假扣押裁定影本附於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981號擔保提存卷宗可稽。是聲請

01 人聲請返還前開提存之擔保金，自應向為裁定之臺灣雲林地
02 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
03 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